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深市监福函〔2024〕62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关于对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0240091号建议答复的函

黄叠森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对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的处罚力度的建议》（福田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0240091号，以下简称“《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的处罚力度的建议问题的关心和支持。《建议》中所提到有关问题。我局经认真研究，现根据我局职责，提出以下办理意见：

对建议一“要明确城中村非机动车停放的管理责任部门”“政府应要求快递物流相关行业组织宣讲、自我规范，加强员工停放意识”的答复：根据区安委会关于印发《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我局依职做好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较多的外卖等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住建局依职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集中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我局依法履行市场监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新兴领域风险预防治理，多措并举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工作；我局联合区交警大

队多次召开网络外卖平台企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导会，美团、饿了么、山姆、朴朴、盒马等平台参会，全面加强外送平台企业电动自行车骑行重点人群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主要从几个方面组织开展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一是要求针对送餐人员开展交通安全培训。二是要求平台企业落实安全监管措施，结合企业情况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智能头盔、接单承诺或提醒、超速治理等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三是组织骑手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四是进一步规范网络配送平台规范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督促网络配送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开展网络配送平台企业内部自查自纠行动，播放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视频警示教育活动等；网络平台企业共计开展培训 40 余场，覆盖骑手超 1300 人次，岗前训示 14 次。后续我局将持续开展督促平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系列活动，切实防范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事故。

感谢您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关心，欢迎再提宝贵意见，并多加指导和监督。

此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2024 年 5 月 19 日

（联系人：王宏谦 ， 电话：83620221）